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2〕125号

关于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试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四新”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试点。

一、重要意义

开展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

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有力抓手；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执法理念的有益探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落实；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实践，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化解行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过罚相当”原则。适用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时，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

（二）坚持“依法实施”原则。适用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应依法实施。

（三）坚持“平等对待”原则。对于符合“学法考法免罚减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同等条件下应同等对待。

三、内涵及适用条件

（一）内涵

“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制度”，是指当事人能够认识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市场监管部门在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并通过学法考试后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法律学习可以有效预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并通过学法考试后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二）适用条件

1. 适用学法考法免予处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
- （2）当事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通过法律学习后可以很好地预防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 （3）当事人进行法律学习，参加相关法律测试成绩合格的；
- （4）当事人违法行为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范围内。

2. 适用学法考法减轻行政处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 （2）适用法定行政处罚幅度明显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不相称；
- （3）当事人进行法律学习、参加相关法律测试成绩合格；
- （4）当事人愿意按照要求进行改正；
- （5）当事人违法行为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范围内。

（三）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一般不适用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处理：

- （1）经学法考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后，再次出现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2）学法考法期间再次出现同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 （3）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

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拒不按照整改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7) 不能认识到违法行为的。

四、实施程序

1. 案件调查终结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学法考法免罚减罚条件的，经申请，办案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2. 案件审核部门进行案件审核，符合学法考法免罚减罚条件的，上报主管负责人审批；

3. 属于《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中的违法行为主管负责人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不属于清单范围内的，由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组织当事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参加法律知识测试，成绩合格后给予不予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

5. 组织学习、测试由法制部门负责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集中进行；

6. 学习、测试相关材料由办案机构随卷归档。

五、实施时间及实施监督评估

本制度于印发之日起实施，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

要加强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监督，定期开展评估。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参照本制度施行。

- 附件：1.《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 2.《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序 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5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及时改正的	
6	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7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违法行为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8	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违法行为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9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食品经营者销售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标签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性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	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应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	

附件 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8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未公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2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等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等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6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21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2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3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4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5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6	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7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8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2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33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4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5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7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8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9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0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2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3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4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5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7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8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0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2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4	药品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无主观故意，不影响用药安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5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項，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主观故意，未及时进行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6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7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8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9	化妆品经营者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0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